**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办法**

**(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 1. **【制定依据】** 为建立和规范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根据《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冀政办字〔2021〕123号）要求，结合河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降碳产品的申请、评估、价值实现等机制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降碳产品是指固碳产品、可再生能源、近零能耗建筑、碳普惠等。

* 1. **【基本原则】** 本办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试点先行、稳步推进、诚实守信、公平公开、自发自愿的原则。
  2. **【主管部门职责】** 省生态环境厅是本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制度设计，组织推动降碳产品申报；

（二）开展降碳产品评估管理；

（三）监督管理降碳产品价值实现过程。

* 1. **【相关部门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本领域内降碳产品的开发实施和宣传引导。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价格的监督管理。

* 1. **【承担单位】**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全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平台，受理降碳产品申请，组织实施评估，项目管理等工作。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负责建立全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平台，并纳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完善价值实现规则，提供服务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建立风险防范制度。

* 1. **【实现目的】** 通过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降碳产品开发，提高生态环境系统固碳能力。

率先引导钢铁、焦化项目和超出核定年度碳排放总量的钢铁企业购买降碳产品，逐步向其他“两高”行业拓展；鼓励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知名机构、科研院所在举办专业会议、商务展览、大型活动时，购买降碳产品中和碳排放。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两高”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增效，助力实现“碳中和”愿景目标。

**第二章 产品开发**

* 1. **【申报条件】** 降碳产品申报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品业主为个人、组织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产品活动按照经主管部门发布的方法学进行开发。

* 1. **【产品核证】** 产品业主应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编制降碳产品核证报告，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请和评估**

* 1. **【申请材料】** 河北省降碳产品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核证报告和评估要求提供的材料。
  2. **【产品公示】**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受理降碳产品评估申请材料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
  3. **【专家评审】**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估意见，报省生态环境厅，纳入全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平台。
  4. **【产品评估】**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降碳产品发放评估表，载明降碳产品量。

**第四章 价值实现**

* 1. **【实现模式】** 降碳产品业主、重点排放单位，以及机构、组织、个人通过全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平台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2. **【规则制定】**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规则并组织实施。
  3. **【市场主体】** 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参与主体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为通过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评估确认的，并在全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平台注册的产品业主。

受让方为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排放单位、机构、组织、个人。

* 1. **【账户开设】** 出让方持降碳产品评估表，在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开设实名账户，登记降碳产品；受让方向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提出申请，登记需求量。
  2. **【价值转化】** 市场主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在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完成价值实现，可以采用协议转让、定价点选、公开竞价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降碳产品价格参考国家碳市场同期前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价值实现后，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向市场主体出具凭证，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报送相关信息。

* 1. **【削减抵销】** 对完成价值实现的降碳产品，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予以销减，对降碳产品量受让方，在全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平台予以变更。
  2. **【信息管理】**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建立信息披露和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等信息，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全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等情况。
  3. **【档案管理】**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应对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相关资料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五章 第三方审核机构**

* 1. **【资质要求】** 支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降碳产品核证：

（一）经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2018年4月前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之后为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具有国家核证减排量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

（二）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其他具备相关行业领域调查及评审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

* 1. **【机构培育】** 省生态环境厅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纳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备案范围，或者联合经国家应对气候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降碳产品核证工作。

（一）本省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开展审核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具备规范的审核工作相关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四）具有河北省重点企业碳市场核查三次以上的；

（五）审核工作人员应满足相关行业资质要求；

（六）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承诺为服务对象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1. **【机构管理】** 第三方审核机构应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公平、诚实守信、认真专业”的原则开展降碳产品核证工作，并对核证工作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方审核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1. **【管理部门及承担单位】** 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企业（单位）保密信息等违规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构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第三方审核机构】** 省生态环境厅对第三方审核机构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方审核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擅自使用和发布产品业主的商业秘密和降碳产品信息的，发函提醒，情节严重的，禁止参与河北省降碳产品有关活动。

* 1. **【市场主体】** 产品业主提供的材料和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发现，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将不再受理其申请材料。

对以欺骗手段获取降碳产品收益的，取消其参与本省降碳产品的资格，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 1. **【激励措施】** 鼓励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或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降碳产品能力建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为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提供融资保障。

培育壮大我省降碳产品开发机构和第三方审核机构，积极培树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典型。

**第七章 附则**

* 1. **【解释主体】**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